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戈尔”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伊戈尔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414 号文），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9,671,636 股，每股发行价格 13.1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82,768,878.84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9,992,740.95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62,776,137.89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全部到账，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518Z0116 号）。

2、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18,276.89

项目	金额
减：各项发行费用	1,999.27
募集资金净额	116,277.61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05,071.30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98,497.76
本期使用金额	6,573.54
加：累计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1,266.04
期末余额	12,472.35

（二）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509 号文），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563,933 股，每股发行价格 13.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0,000,013.49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031,567.64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1,968,445.85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全部到账，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518Z0100 号）。

2、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0,000.00
减：发行费用	803.16
募集资金净额	39,196.84
加：自筹资金已支付未置换的发行费用以及发行费用对应的进项税	31.16
募集资金专户净额	39,228.00
减：本期使用金额	39,242.98
减：手续费	0.65
加：累计利息收入	27.15
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11.5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作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确保专款专用。

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一）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存款	备注
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757906448310809	0.61	
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	中国农业银行南海分行	44501001040058937	0.23	

项目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存款	备注
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757906017310616	12,471.52	
补充流动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大良支行	12580078801300000106	-	已销户
募集资金总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757900173610616	-	已销户
合计			12,472.35	

(二) 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备注
补充流动资金	中信银行佛山南海大道支行	8110901013801900310	11.5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2025 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于广忠

何尔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0 日

附表 1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6,277.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73.5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071.3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中压直流供电系统智能制造建设项目	否	57,834.44	57,834.44	4,297.46	58,923.36	101.88%	2025 年 8 月 31 日	-456.66	不适用，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	否
智能箱变及储能系列产品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否	22,436.25	22,436.25	1,662.47	22,484.17	100.21%	2025 年 8 月 31 日	1,095.70	不适用，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5,113.58	25,113.58	613.61	12,770.43	50.85%	2026 年 8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893.34	10,893.34	0	10,893.3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16,277.61	116,277.61	6,573.54	105,071.30	90.3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公司结合现有国外业务布局及市场变化，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装修、安装设备及软硬件购置等方面实施动态控制，在满足当前公司研发需求的基础上，合理控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节奏。为切实保障研发中心的项目建设质量与预期效果，实现资源的合理高效配置，最大程度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经慎重研究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3.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4 年 8 月 27 日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 亿元。截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已全额归还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0.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在银行专户，用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2024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9,196.8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242.9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242.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9,196.84	39,196.84	39,242.98	39,242.98	100.1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9,196.84	39,196.84	39,242.98	39,242.98	100.1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在银行专户，用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